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光伏电站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标项目概述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投标牵头方，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光伏电站项目的投标。本项目由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NEGU)、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MIFT）以及乌兹别克斯坦能源部（MOE）联合招标，分为三个单体项目，装机规模合计不低于 600MW。项目购电方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NEGU)。本次拟投标的三个单体项目总投资额约 6.51 亿美元，各方持股比例及项目融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标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成立时间：1994 年

主营业务：境内外电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电站服务、配售电与综合能源等业务。

股权结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中电国际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的主力境外投资平台，专注于境外市场开发和境外项目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中电国际境外可控装机容量 488 万千瓦，资

产分布在巴西、智利、澳大利亚、越南、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该项目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在项目中标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参与和决策该项目的股权投资及项目建设及运营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中电国际组成联合体参加本轮乌兹别克斯坦项目投标，签署、执行或修改联合体协议或联合开发协议；签署、提交、接收或答复任何依招标申请书要求的文件，参与此次投标并提交投标书；

（二）投标时向招标方承诺，如联合体在此次投标中中标，公司通过联合体承担其所持项目股权比例的股权出资义务；

（三）如联合体中标，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一切项目文件、协议和其他任何文件；并根据公司在项目中的实际持股比例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参与项目投资建设；

（四）授权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及相关人员各自可代表公司（单独或作为联合体成员）签署、提交、接收或答复任何投标文件、参加相关会议；中标后可代表公司（单独或作为联合体成员）签署全部项目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乌兹别克斯坦社会安定有序，是中亚地区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该地区电力需求大，无外商投资限制，对中资企业友好，外汇进出无限制。公司在海外光伏市场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本次与中电国际联合投标，可充分降低项目风险。同时在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前提下，发挥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中亚市场，并与中东市场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

五、相关风险提示

1、中标风险：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联合体能否中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标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国别风险：本项目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及政府违约风险。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政局稳定，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光伏电站招投标项目中尚无相关违约记录。且本项目由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主权担保，同时由融资

机构提供流动性担保，可有效降低项目风险。

3、汇率风险：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电价结算将以美元计价，可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4、合规风险：如中标，公司需要及时完成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因政府审批或备案手续尚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及时履行出资义务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